

# 谁能将千年风霜化为婆婆微笑？

——《柯布自传》译后漫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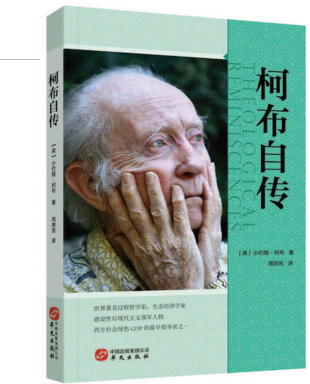
■周邦宪

2016年5月,我应邀到美国克莱蒙过程研究中心访学一月。当时心中涌起的是一种朝圣之感,因为世所公认,该中心是过程哲学研究的“麦加”。我当时很想见到两个人,一个是大卫·雷·格里芬,另一个就是小约翰·柯布。格里芬的书我已译出三本,在译书过程中我与他电子邮件往来恐怕不下百余次。此次克莱蒙之行,正好当面向他请教关于过程哲学的发展脉络问题。至于柯布,我只读过他的一本薄薄的《“过程与实在”术语汇释》(A Glossary with Alphabetical Index to Technical Terms in Process and Reality——Whitehead Word Book),其中颇有几处印刷错误,我想当面请他确认,另外,主要还是想请他自荐一下他在过程哲学方面的成就,也想对他谈谈我的翻译计划,请他提些建议。

克莱蒙之行,我的愿望都实现了。

格里芬承认我对过程哲学发展的分析,它基本上是一种师承关系:怀特海——怀特海的学生哈茨霍恩——哈茨霍恩的学生柯布——柯布的学生格里芬。怀特海的后来者对过程哲学的贡献有二,一是阐释之功,即以较为通俗的语言解释了过程哲学,比如格里芬的《怀特海的另类后现代哲学》;二是应用、突破之功,比如格里芬的《解开世界之死结》(应用怀特海的学说讲清了身-心关系)、《复魅何须超自然主义》(发展了怀特海的上帝观,提出了一种自然主义的有神论);再如更年轻一辈的学者约翰·哈金斯·布坎南的《论普遍感受:怀特海与心理学》(将怀特海的学说应用于心理学,解释了超个人经验)。

柯布坦言,他的主要成就是在过程神学方面。虽然退休之后,



《柯布自传》  
[美]小约翰·柯布著 周邦宪译  
华文出版社出版

▲小约翰·柯布近影

他写有《“过程与实在”术语汇释》,对怀特海这一扛鼎之作作了精到的解释,但他一生的主要精力却并非花在过程哲学上。交谈之间,他不时从书架上抽出自己的著作,不一会茶几上就堆满了,让我着实感受了一下“著作等身”四字的含义。他很赞同我将过程哲学系统介绍给中国读者的计划,并推荐了当代一些过程哲学家的著作(那些书后承王治河、樊美筠贤伉俪的美意,以“过程研究中心”的名义赠予了我。)

回国后我决定翻译《柯布自传》。

翻译是什么?翻译就是让本族人民分享他族人的精神成果。那么,为什么要翻译一个哲学家的传记呢?因为一个伟大哲学家的一生往往反映了人类的智慧所能达到的高度。翻译一个哲学家的传记,对于翻译者来说,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一个净化灵魂的过程。也许翻译者的初衷并不宏大,并无高尚的道德含义,也许翻译只是他个人避世的一种手段,“不为无益之事,何以遣有涯之生”,但在翻译的过程中他却不时地感受到道德之风的吹拂,有时甚至

是发聋振聩的一击,使他不禁回头反观自身,坠入深思。

柯布说:“显然,我的期望和梦想远超我的任何成就。然而,我个人的见解确实在或这或那的领域产生了成果,所以,应解释清楚,我究竟在何种程度上‘成功’了。”这也是此书译竣后我一直在深思的一个问题。

他自己曾谦虚地说:“如果我的个人事业被证明是具有真正历史意义的,那么该意义就在于:在一个与怀特海的学说高度不相投的时期,我设法保持了人们对它的兴趣。”据他自己说,他不时地通读《过程与实在》达半个世纪之久,也发现了其中的一些瑕疵,但他最后的结论却是:怀特海“分析精到,思维深邃而严谨,挑战我去再作研究。每读此书一次,我都感到自己此前的诠释在某方面是肤浅的”。如果真如他所说,他的成就不过是在他所处的时代让人们保持了对怀特海学说的兴趣,那么他充其量只能算是个“我注六经”式的优秀哲学史家。

但就我的阅读范围,我却至少可以说:

早在上个世纪60年代,他就

根据怀特海的学说提出了建设性后现代主义,提出了环境伦理学,对“人类中心论”进行了釜底抽薪似的批驳,其影响如今已遍布全世界。

在神学方面,他提倡宗教多元论,呼吁宗教间的相互补充、相互包容、相互融合;主张宗教吸收自然科学的成果。

他反对帝国主义式的增长型经济,提倡可持续性发展。

更有甚者,他虽不是怀特海那样的“体系构建者”(哈茨霍恩语),却是一个远胜怀特海的活动家、实践家。1969年夏,他的生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,他把那称为他的“转化”。那一年他发现,“从前我认为我们人类正集体地走向一个更好的世界,现在我却认为我们正在牺牲后代的利益而满足自己当前的需要。”也就是说,人类正在破坏自己的家园,生态保护成了头等大事,生态保护不好,其它一切都无意义。用他的话说就是:“如果我们在破坏地球的可居住性的同时改进人际关系,那无异于在将沉的泰坦尼克号甲板上重新安排椅子。”自那以后,近半个世纪,他一

边继续研究学问,一边为“生态公平”奔走呼号,不惜毁家纾难。将学问和实践结合得如此紧密,几乎前无古人。

然而,尽管如此,我却觉得,这些冷冰冰的“成就”似乎不能完全说明柯布。我脑海里总是浮现出他那从容亲切的微笑。有一天我蓦然想起我在克莱蒙期间写的一首诗(如果那也可被称为诗的话)。那写的是访学期间我同我的妻子闲游游览有名的景点“优诗美地”时我心中涌起的一点朦胧感受——

游优诗美地 古松 小草  
斑驳外衣包裹的躯体内  
沸腾着男性的温柔;  
千年的雨雪风霜  
最终化为了婆婆的微笑。

透过幽深林间的那一缕阳光  
赋予它无穷的憧憬;  
而它却将一世的忧伤  
凝成了晶莹的露珠。

阅尽人世春秋,从心所欲不逾矩,悲欢离合都化为了慈惠的一笑,这就是千年古松。至于我等林间小草(尤其是我这样的从石头夹缝里弯弯曲曲地生长出来的小草),虽然伸长了脖子去迎接那一缕阳光,充其量也只能将“一世的忧伤”(personal experiences)化为“露珠”(“晶莹”与否尚不敢保证)。

所以,这才是柯布:以史家之才、哲人之心,行仁爱之事。为了人类将来的命运,奔走呼号,足迹遍及五大洲,时间绵延半世纪,最终文章道德浑然融为一体,千年风霜均化为婆婆的微笑,犹如一棵凛然屹立的古松。

真的,滚滚红尘茫茫人海,谁能像他那样将千年风霜化为婆婆的微笑呢?

想明白了这点,我不禁会心一笑。

## 诗意栖居与“生活美学”的出场

■徐国源

1990年代以来,文化的整体趋向已从过去的精英文化范式,转向了一种更为通俗化、娱乐化、更贴近日常生活的大众文化范式。这种大众文化形态与传媒、消费、时尚等紧密结合在一起,具有很强的生活伴随性,它可能是一种娱乐、一种展演,甚至是一种消费行为,比如影视欣赏、艺术鉴赏、时尚消费、演艺活动等等。一个显见的事实是,人们越来越把日常生活看作自身的发源地和目的地,以“生活世界”为主要追求,迎向“生活艺术化”“艺术生活化”的“美好生活”。“生活世界”是胡塞尔后期现象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,它主要针对的是实证主义的科学观。在胡塞尔看来,生活世界是一个“真正人性”的世界,它突出日常生活的本体性地位,重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

情感和体验。“生活世界”的理念对日常生活本体性意义的肯定,使大众的休闲、消遣和娱乐得到了正名,它规避了教条化、工具化的约束,追求的是忙里偷闲的完全放松和喜剧式开怀一笑的快乐体验,影视剧、微博、微信中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。应该看到,“生活世界”在匡正功利主义、工具理性之偏,把人们从“异化”、粗鄙状态中拯救出来,回归诗意栖居的生存态度等方面,具有现实意义和文化价值。

生活美学的出场,反映出大众文化从早期对精英文化的一味“反叛”“对立”状态,找到了“生活”这个落脚点,走向了更具有实践和建设意义的“诗意栖居”的安顿之所。生活美学的崛起,应和着当代人的美好生活诉求,把过去士大夫式、精

英式的优雅品位,与大众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。过去,审美活动是少数人的专利,孤灯黄纸,吟诗唱和,多么与众不同,是文人圈超尘脱俗的精神壮举;今天,审美变得唾手可得,人人都能“抖音”,个个都拿照相机,艺术审美的神秘感消失了,而且实质地回归了大众生活。

生活美学打破了审美的“两个世界”分割的围墙。它把士大夫与老百姓、美与生活、艺术和自然、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的分裂状态,重新沟通、融会,营造出一种“美即生活”的生存态度。一方面,它从传统审美的精英“仪式化”状态,拉回到生活体验的日常状态;从“独乐乐”的精神独享转变为“众乐乐”的众人分享,等等。另一个方面是,美已经不再呈一种客体“观赏”状态,而是一种主体“享受”的

状态,并与文化消费和文化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,成了一种消费美学、休闲美学、创意美学、体验美学和实践美学,渗透融合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。

生活美学的观念,沟通了精英和民间两个场域,统合了人的自在性和创造性,积聚着自然法则和诗意栖居的生态精神。它隐含的价值观,打破了由于历史、文化差异造成的阶层区隔和“两极分化”的对立状态,建构出一种弥合文化裂缝的“混合场”和协调机制,包括现代与后现代、科技与人文、自然与创造、主体与客体、物质与精神、灵与肉、理性与感性、传播与接受、文化与消费等等。同时,生活美学也从传统各派价值理论的“交叉”点中,引申形成出一套“以生活为中心”的具有“包容性”的理论价值指向,如:物我同在、灵肉同感、涵性养情、消费理性、诗意生存等等。

期待“生活美学”在保留审美“在世性”的同时,也呼唤以深厚的人文精神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,真正实现人的“诗意的栖居”。